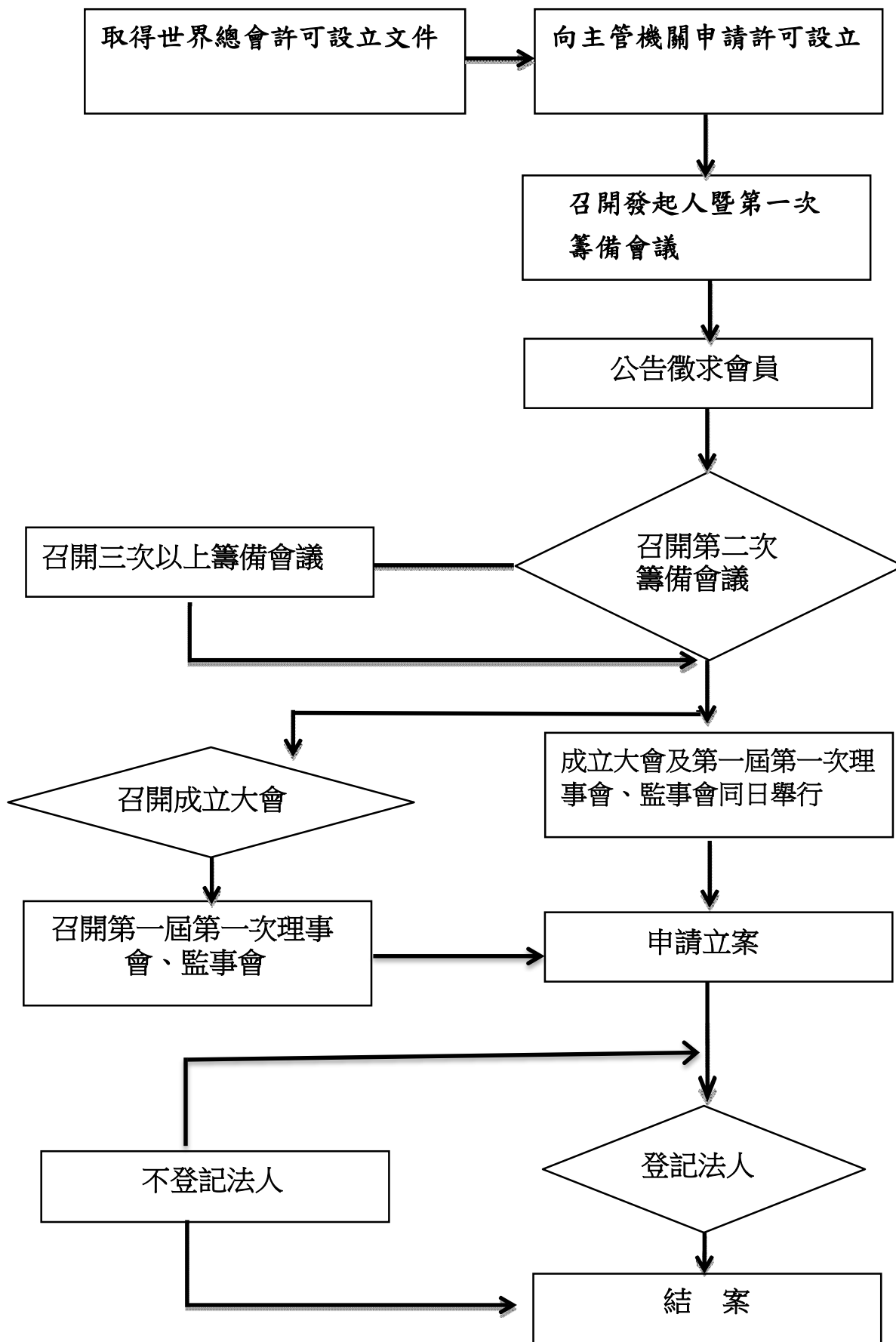


### 國際傑人會 國家總會(區總會)申請成立工作流程表



國際傑人會 會名全銜規範表

1.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提案討論通過，並送交會員大會追認。
2.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2014 年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通過。

正式全銜	國家總會(區總會)		地方單元會	
	規 定	範 例	規 定	範 例
會名中文	國際傑人會 ○○○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傑人會 中華民國總會</li> <li>● 國際傑人會 日本總會</li> </ul>	國際傑人會 ○○○總會 ○○○(縣市名稱) ○○○會(分會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傑人會 中華民國總會 台中市會</li> <li>● 國際傑人會 日本總會 東京會</li> </ul>
會名英文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li>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JAPAN</li> </ul>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city name) ○○○ (branch n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aichung City</li>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okyo</li> </ul>
對外簡稱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li> <li>●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JAPAN</li> </ul>	○○○(分會名稱)國際傑人會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branch name)	東京國際傑人會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okyo



附表

(請按身份證影本依序編號排列，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印)

( 團 體 名 稱 ) 發 起 人 會 員 代 表 名 冊								
01.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02.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03.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04.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05.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請 續 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碼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 學 校 科 系 所 )	聯 絡 電 話
	戶籍(工作)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附表

(請按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依序編號排列，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印)

序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01.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2.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3.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4.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請 續 編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 國際傑人會○○○○章程草案

(請自行調整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其英文名稱為 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簡稱 DCS, R.O.C. (TAIWAN)

第二條：本會係依據○○○○法令而設立之社會團體。除闡揚民主自由思想外，為非政治性、非宗教性、非經濟性之組織。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所在地，並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級組織。

## 第二章 宗旨及信念

第五條：本會宗旨

培養倫理品德，成就高尚人格。  
努力專業與事業，繁榮社會。  
奉獻熱誠與愛心，促進社會祥和。  
期許己立立人，培養傑出人才。

第六條：本會信念

堅守服務社會原則  
保持努力做事精神  
培養明禮義知廉恥之高尚人格  
力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良好道德  
負責盡職 樂於為  
善促進人類之瞭解友  
誼邁向幸福大同之社  
會

## 第三章 任務

第六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表揚社會義務服務工作人員及團體，肯定其貢獻及熱忱，以期發揚關心社會之風氣。
- (二)表揚社會各界傑出人士及團體，獎勵其努力及成就，並期人人傑出。
- (三)發掘並培植社會傑出人才及優秀青年，深植服務社會理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 (四)舉辦各項文化教育活動，提倡正當娛樂，端正社會風氣。
- (五)舉辦或參與本會宗旨相符之各項社會公益服務活動。

## 第四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之會員區分為：

(一) 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

第八條： 團體會員：各地區傑人會組織，以○○○○○○所劃分之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團體會員滿三十人者應有代表五名，但不含當任會長代表。每增加基本會員十人時，增派代表一名，不足十人者不予計算（會員人數以向本會實繳會員費用人數為準）。

第九條： 個人會員區分為：

(一) 創會會員：在一年創會期間內，參與創會工作，並繳納創會捐款者。

(二) 基本會員：各地區傑人會之基本會員為總會基本會員。

(三) 候備會員：各地區傑人會青年服務委員會會員。

(四) 榮譽會員：對於熱心公益或對本會有特別貢獻之團體及個人，得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 發言權、提案權。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三) 罷免權。

(四) 創制及複決權。

(五) 其他應享之權利。

上項第二、三、四之款之規定對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 繳納會費。（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四) 參加本會所規定之會議。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使其喪失會員資格：

(一) 不履行第十二條之義務二次以上者。

(二) 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三) 經宣告為禁治產人者。

(四) 沈於不良嗜好，不務正業。

上項第(一)款之規定對預備會員、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一節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成立代表大會，



其選舉由理事會擬定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實施。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每位會員（代表）均有一投票權，遇有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位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 （一）本會創會會員。
- （二）本會歷屆正副總會長、本屆常務理監事、理、監事。
- （三）本會所屬團體會員所推派之代表，其產生方式應由各會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條：非代表之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二次，分別在元月份及九月份召開。由總會長召集之，但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聯名請求或經全國各會長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應由總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如總會長不召集時，得由理事會推派一人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節 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 （一）本會設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任期均為一年。遇有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分別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理事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之，由總會長召集之。
- （三）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經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總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於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開會期間擔任主席。
- （四）本會置副總會長若干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襄助總會長

推行會務。

- (五) 理事會除定期召開會議外，必要時得由總會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總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會長指定一位副總會長代理主持會議或會務。總會長、副總會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總會長不得連任。

第廿四條：理事會之職責：

- (一) 執行國際總會議定工作要求目標。
- (二) 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 (三)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四) 執行監事會移處理之事項。
- (五) 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 (六) 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制。
- (七) 本會財務之平衡。
- (八) 執行本會其他會務。

第廿五條：常務理事會之職責：

- (一) 理事會閉會期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 (二)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 處理緊急會務。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廿六條：

- (一) 本會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名，任期均為一年，遇有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監事任期為止。
- (二)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長，監事會由監事長召集，監事長不得連任。

第廿七條：監事會之職責：

- (一) 本會會務監督。
- (二) 本會財務收支之審核。
- (三) 本會財務平衡之監督。
- (四) 向本會理事會及職員執行任務時提供改善意見。
- (五)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第四節 委員會

第廿八條：本會為推行會務之需要，成立下列委員會：

- (一) 會員委員會。
- (二) 互助委員會。
- (三) 文化教育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
- (六) 經濟發展委員會。
- (七) 公共關係委員會。

- (八) 獎勵考核委員會。
- (九) 青年服務委員會。
- (十) 會務發展委員會。
- (十一) 節目委員會。
- (十二) 環保委員會。
- (十三) 資訊委員會。
- (十四) 法制委員會。
- (十五) 全國傑青聯誼會。

總會長得視會務需要經理事會通過另行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總會長聘任之。各委員會組織施行辦法，由理事會擬定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廿九條：凡本會創會會員、歷屆總會長，得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第卅條：本會為推行傑人宗旨與推動傑人文化，特別設立教育中心，施行辦法與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會設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法制顧問、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各若干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上開人員須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監事會及理監事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節分區

第卅二條：本會得依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分區，各分區設主席一人，分區配屬若干分會，分區主席由副總會長兼任，負責督導協調、考評各分會會務。

### 第六章：會議

第卅三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總會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卅四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五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與主旨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章：經費及會計

第卅六條：本會經費來源為：

- (一) 創會會員捐款。
- (二)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〇〇〇〇〇。
- (三) 常年會費：每人每年〇〇〇〇〇〇。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 榮譽會長（員）不須繳納任何會費。預備會員各項費用應予減少，其數額授權理事會決議之。

第卅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九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八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決議。
- (二) 本會理事會提議，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需另訂施行細則者，由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制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